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

再審原告 黃正蘭

再審被告 林正昌

蘇順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宣判時即告確定，判決正本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有辦案進行簿及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號判決可參（本院卷35、59頁），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3頁），未逾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並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所主張未修繕維護桃園市○○區○○街00巷0號5樓房屋導致向外漏水，又在同棟大樓頂樓種植花木不善導致排水孔堵塞，使再審被告各自居住之同棟2號4樓、6號5樓房屋受有漏水、壁癌等損害之事，惟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結果）對伊有利部分，復未斟酌再審被告所述另有訴外人馮連興亦在頂樓種植花草之事，逕行維持第一審所命伊應賠償再審被告之判決，駁回伊之上訴確定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廢棄。

01 (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2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03 四、法院之判斷：

04 (一)按民法第497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
05 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
06 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
07 而言，且須以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至為如此之論
08 斷為必要，若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
09 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與本條要件不符。
10

11 (二)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鑑定結果認為2
12 號4樓、2號5樓之滲漏水為外牆滲漏導致，6號5樓天花板之
13 含水率未達滲漏水標準，泡沫水泥並未失效，無法排除防水
14 層損壞導致水份無法散去之可能等對其有利部分。惟原確定
15 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二)、1.、(4)」(本院卷48至49
16 頁)及「貳、四、(三)、1.、(3)」(本院卷53至55頁)已詳為
17 論述不採系爭鑑定結果之理由，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
18 謂「漏未斟酌」之情。又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以書狀陳述
19 訴外人馮連興在頂樓種植花草部分，要屬當事人於訴訟中所
20 為事實上陳述，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指「證物」。從
21 而，再審原告上開主張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要件不
22 符，其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
24 再審事由，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26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30 法 官 陳彥君

31 法 官 廖慧如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呂 筑